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

債 務 人 駱俞璇

代 理 人 邱瓊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駱俞璇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號卷【下稱調解

01 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90至122頁）、全國財產稅總歸
02 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第160頁）、民
03 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
04 16至17頁，本院卷第156至158頁）、切結書（見調解卷第18
05 頁）、勞保/職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
06 卷第19頁正反面，本院卷第162至165頁）、戶籍謄本（見本
07 院卷第46至48頁）、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見本院
08 卷第50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52至70
09 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0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居住現址建
11 物照片（見本院卷第84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12 公司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24至134頁）、債務人配偶簡千
13 中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
14 166至168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
15 第170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
16 卷第172至174頁）、工作照片（見本院卷第176頁）、債務
17 人之子女簡媛慧、簡嘉宏郵局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76至82
18 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82
19 頁）、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見本院卷第32
20 頁）、各類貸款補貼案件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33頁）、臺
21 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37911號函
22 （見本院卷第3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4日保國
23 三字第11313067880號函（見本院卷第40頁）、凱基人壽保
24 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7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01547號函
25 （見本院卷第152頁）可稽。

26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2歲，居住在臺北市士林區，自陳每月薪資
27 收入約1萬5,000元，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2,500元（見調
28 解卷第6頁正反面、18頁，本院卷第43頁），核與前述事證
29 大致相符，每月僅餘2,500元可供還款，且其名下別無其他
30 財產（見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第160頁），相較所陳報債
31 務總額已達260萬6,519元（見調解卷第8頁反面至10頁），

01 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
02 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3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
04 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05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周苡彤